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2019年度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35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301,161.9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6%；营业利润16,064,396.3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32,240.6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88%。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经营业务的延展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将依据新兴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

范能力，促使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126,877.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628,956.11元，减去2019年计提盈余公积2,712,687.74元，减去2019年分配红利756,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287,145.7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出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5,2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1,2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29）。

### **8、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19年度报酬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已经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买方信贷、保函等信贷业务。具体合作银行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待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授权及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累计授信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前期未使用完的授信额度于该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